

泰宁县影视文化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泰影产〔2021〕2号

关于印发《泰宁县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县近几年影视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泰宁县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宁县影视文化产业工作领导小组
(县影视办代章)

2021年11月26日

泰宁县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财政（含上级和本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和加快我县影视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省委宣传部下达的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包含竞争性分配资金）、省发改下达的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县财政拨付的影视产业资金和工作经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我省宏观经济政策、文化产业政策以及我县影视产业发展政策，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注重实效、引导扶持、跟踪问效的原则。

（一）注重使用实效。把经费用于影视产业发展的具体项目上，通过经费扶持加快影视项目建设进度、兑现奖励积极

宣传扶持政策，推动县影视产业健康发展。

(二) 注重引导扶持。发挥政府资金对影视产业投入的引导作用，鼓励影视企业主动进驻泰宁投资、创作、拍摄，扶持影视精品创作生产。

(三) 注重跟踪问效。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影视办）会同县财政局，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限为 2021 年到 2023 年。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县影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日常工作经费等。

(一) 影视建设项目经费

包括泰宁影视基地摄影棚及附属工程、汉堂影视文创园、县域内影视外景地等一系列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费用。

(二) 影视要素培育经费

包括影视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展会活动、公共品牌建设等。

(三) 影视政策兑现经费

设商务服务奖、实体经营补助、影视配套服务补助、剧组拍摄补助、剧组租赁服务补助、影视剧本创作补助、影视展会参展扶持、优秀影视作品奖励等奖项，具体详见《泰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2021 年修订版）》（“经营贡献奖”暂停兑现）。

(四) 影视工作经费

主要为县影视办行政办公费用、项目前期经费、招商服务经费、咨询顾问费、宣传推广费等，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影视公共服务。

第三章 资金报批、使用程序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报批流程：

(一) 县文旅局（影视办）根据专项资金用途、走向提出下年度县影视产业发展使用项目和资金拼盘，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县影视文化产业工作领导小组会或宣传部部务会研究通过；不在年度预算内的临时新增重要项目，另行提交会议研究。

(二) 经县影视文化产业工作领导小组会或宣传部部务会研究通过后的影视项目，由县文旅局（影视办）细化安排使用。

(三) 使用影视发展专项资金中涉及“三重一大”的项目，资金需另行提交县里相关层面会议（如县委常委会或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

(一) 县文旅局（影视办）通过局党组会研究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及实施主体。

(二) 专项资金使用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管

理范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影视建设项目、要素培育及工作经费列支，由县文旅局（影视办）相关经办、监理、现场管理人员签字后，影视办主任签署发票报支；《泰宁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奖励补助经费列支，由县影视服务中心对扶持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县影视办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项目公示，由影视办主任签署发票报支。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编制年度预算时，设立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条 预算年度结束或专项实施期满时，由县文旅局（影视办）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约束机制，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采取竞争性分配取得的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于次年3月底前，由县文旅局（影视办）制定分配方案（县委宣传部、财政局联合行文）并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备案；采取项目法分配取得的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因特殊原因确需

调整资金用途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报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部门、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建立专门档案保管申请材料和使用凭证，并自觉接受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中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文旅局（影视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